

四、本計畫若涉及臨床試驗者，須附性別分析檢核表：

已附「性別分析檢核表」 須補送前述文件

五、本計畫經費編列是否合適？

1. 建議本計畫每年合適之總金額：
- | | | |
|--------|-------|---|
| 第 1 年： | _____ | 元 |
| 第 2 年： | _____ | 元 |
| 第 3 年： | _____ | 元 |
| 第 4 年： | _____ | 元 |
| 第 5 年： | _____ | 元 |

2. (1)說明本計畫每年合適金額以及各細項經費刪減或調整等之意見。
(2)本計畫或相似計畫若已獲其他單位經費補助或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亦請指明。

審查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生科處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新進)複審審查表

(系統帶入學門別)

六、綜合審查意見：(請就前頁之專題計畫及研究成果等項目審查，針對以下四點列舉具體的審查意見及建議，字數總和至少 200 字以上為原則，篇幅以 4 頁為上限。(本綜合意見為複審及計畫主持人的重要參考資料，請對申請計畫做具體且客觀之評述及提供建設性意見與建議，避免使用不當的尖銳文字。審查意見及審查評分之優劣應一致，勿造成評語佳而評分低之相互矛盾情形，除專有名詞外，盡量避免中英文夾陳。)

1. 創新性及重要性(Novelty and Significance):

2. 主持人之研究表現(PI Performance):

3. 弱點及具體建議(Weakness and Suggestion):

4. 總結(Summary):